**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**

一、事项编码

03-B-004900-140522

二、实施部门

阳城县能源局

三、事项类别

行政处罚

四、适用范围

电力行业

五、设立依据

《节约能源法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、《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》第四十七条。

六、办理条件

违反《节约能源法》、《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》相关条款的。

七、申办材料

无

八、办理方式

现场办理

九、办理流程

行政执法检查中发现或收到举报信息后，安排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核实相关情况属实的，按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。

十、办理时限

立即

十一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无

十二、结果送达

以《电力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告知被处罚对象。

十三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

无

十四、咨询方式

电话：4220721

十五、监督投诉渠道

电话：4232261

十六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

无

十七、办理流程图

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收到违法举报

派执法人员（不少于2名）赴现场核查、检查

不属实的告知被检查单位，取消检查

违法行为属实

结果公示

现场取证、记录，收集违法证据，进行合法性审核后，按《行政处罚法》相关条款作出行政处罚决定

按《行政处罚法》相关条款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